

我国公众安全感现状及其对比分析

王智民 郭 证

公众安全感作为考察和评价一定时空社会治安形势和公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指标,愈来愈受到人们的关注。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于1991年5、6月进行的第2次全国城镇居民公众安全感抽样调查结果表明,中国城镇居民安全感水平由1988年时的“一般偏下”,变为“一般偏上”,有所提高;调查对象普遍感觉现在的社会治安情况和自身的安全感受要比两年前好,敢于单独外出走夜路的比重明显增加,女职工上下夜班需要接送的比重有所减少;调查对象大多对近年来我国公安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见义勇为,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比重增加;社会治安问题在群众心态中的地位有所下降。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在当前刑事犯罪总量持续增多的客观环境中,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缓解公民对犯罪的恐惧心理,提高公众安全感的水平,达到使群众对社会治安形势比较满意的效果。

作者:王智民,男,1956年生,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研究室主任。

郭 证,男,1959年生,北京市公安局研究室科长。

1988年12月,公安部“公众安全感指标研究与评价”课题组在京、津、沪、粤、鄂等15个省、市、自治区的75个地市,对15000名城镇居民首次进行了公众安全感问卷调查。调查的结果表明,城镇居民对当时的社会治安状况及自身安全感受的综合评价均为“一般偏下”。事隔两年,1991年5月,在补充修订了部分调查项目后,公安部再次对原调查地区进行了测查。

这次调查采取的仍是抽样调查与典型调查,问卷调查与座谈或专访相结合的方法。各个层次采取了不同的抽选方法:公安部抽选省份和被抽中的省份抽选地区(地级市)是按照地理环境、人口分布和发案率等客观标志进行抽选的;城市区和县以及街道、居委会三个层次采取的是简单随机抽样的办法;调查对象采取的是等距随机抽样的方法。调查员多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居民工作的同志或居委会干部担任,派出所的管区民警予以协助。调查对象确定后,由调查员负责将调查问卷送到调查对象手中,填好后仍由其负责收回。各地市公安机关还按照调查方案的要求,对调查对象按5%的比例进行了复查。此次抽样调查共发出调查问卷15000份,实际回收14951份(其中,有效问卷14860份)。

现将此次调查的有关情况分析如下:

(一) 我国城镇居民安全感受的现状是“一般偏上”的水平

在回答“在目前的治安环境中,您自身的安全感觉是什么?”的提问时,参加抽样调查的居民中感觉“安全”的有1085人,占总数的7.3%;感觉“比较安全”的有6500人,占总数的43.7%;感觉“一般安全”的有2666人,占总数的17.9%;感觉“不太安全”的有3412人,

占总数的23%；感觉“不安全”的有1111人，占总数的7.5%；按照社会统计学中系数制的计分办法计算（即“安全”为1.0分，“比较安全”为0.75分，“一般安全”为0.5分，“不太安全”为0.25分，“不安全”为0分），全国公众安全感综合评价的平均值是0.551分。这表明，我国居民在目前社会治安环境中，自身的安全感受总体评价水平是“一般偏上”。

在回答“您对目前社会治安状况的评价是什么？”的提问时，参加抽样调查的居民中认为“很好”的有788人，占总数的5.3%；认为“较好”的有4755人，占总数的32.0%；认为“一般”的有6188人，占总数的41.6%；认为“比较差”的有2543人，占总数的17.1%；认为“很差”的有552人，占总数的3.7%。同样，按照社会统计学中系数制的计分办法计算，我国居民对当前的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评价的平均值为0.545分。水平亦是“一般偏上”。

（二）与两年前相比居民群众的安全感有所提高

此次调查，居民群众对自身安全的感受和对社会治安状况的综合评价平均值分别为0.551分和0.545分，比1988年12月调查的平均值0.473分和0.487分分别提高了0.078分和0.058分。在回答“您认为现在的治安情况和自身的安全感受比两年前好或是差？”的问题时，有6979人认为“要比两年前好”，占总数的47.0%；认为“同两年前差不多”的有5785人，占总数的38.7%，只有1995人认为现在的治安情况和自身的安全感受“比两年前差”，占总数的13.4%。一些行为变量指标的测查结果表明：

1. 表示敢于单独外出走夜路的人明显增加

群众敢否单独外出走夜路，是国际通用的测度公众安全感的重要指标，也是我们两次进行安全感调查的重点。两次调查的结果请见下表：

表1 敢否单独外出走夜路情况比较表

项 目	此 次 调 查		前 次 调 查		增 减 幅 度 (%)
	人 数	%	人 数	%	
敢 走	10217	68.8	7467	50.4	+36.50
不 敢 走	4514	30.4	7280	49.1	-37.50
未 答	129	0.9	75	0.5	

从上表所列的结果来看，敢于单独外出走夜路人的比重从1988年的50.4%上升为1991年的68.8%，而不敢单独外出走夜路人的比重从1988年的49.1%下降为1991年的30.4%。就国际对比的情况来说，我国此项数据，前次调查低于美国和德国近年同类调查的结果；而此次则已经超过了他们（近年同类的调查表明，美国约有61%、德国约有56%的居民敢于单独外出走夜路）。

表2 女工上下夜班需用接送情况比较表

项 目	此 次 调 查		前 次 调 查		增 减 幅 度 (%)
	人 数	%	人 数	%	
经 常 接 送	565	17.8	817	21.2	-16.0
有 时 接 送	1171	36.8	1381	35.8	+2.8
不 用 接 送	1370	43.1	1656	43.0	+0.2
未 答	73	2.3			

2. 表示女职工上下夜班需要接送的人有所下降

女职工上下夜班是否需要接送,既反映了其自身防卫素质的强弱,也反映了群众安全感受的程度。这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观察公众安全感受的重要指标。两次调查的结果表明,家有女职工上下夜班需要经常接送或有时接送的比重由1988年的57.0%下降为1991年的54.6%,减少了3.6个百分点。

3. 表示一人在家害怕生人来访的比重有所减少

通常情况下,人们在复杂的公共场所或在偏僻街巷、荒郊野外行进或逗留时安全感受要低一些,而在自己家里时安全感受程度则要相对高些。如果独自一人在家,遇有生人来访亦感到害怕,则从某种程度反映了恐惧感因素的增长和社会治安形势的严峻。两次调查的结果对此问题回答的情形大体相同,1991年害怕生人来访的比1988年略有下降。

表3 一人在家时惧怕生人来访情况比较

项 目	此次调查		前次调查		增 减 幅 度 (%)
	人 数	%	人 数	%	
害 怕	4841	32.6	4876	32.9	-0.9
不 怕	9925	66.8	9908	66.8	持 平
未 答	94	0.6	38	0.3	+100.0

此外我们还对调查对象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与两项综合评价平均值和对社会治安状况的比较等进行了交叉分析,并与前次调查结果进行对比,结果表明:

近两年来,我国城镇居民的安全感水平除普遍有所提高外,不同群体的感受是有区别的,调查反映女性的安全感提高幅度大于男性;老年人(61岁以上)的安全感提高幅度大于其他年龄段的人;文化程度低的人的安全感提高幅度大于文化程度高的人。对当前社会治安状况满意程度与年龄的增长成正比,与文化程度的提高成反比。认为现在的治安状况比两年前好的,在61岁以上的人中占61.6%,在46岁至60岁的人中占50.2%,在29岁至45岁的人中占43.5%,在16岁至28岁的人中占38.9%;在文盲中占61.6%,在小学文化程度的人中占55.5%,在中学文化程度的人中占45.1%,在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中占36.1%。对这些原因尚需进一步研究。

(三) 群众对公安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在此次调查中,表示对公安工作满意或比较满意的分别占25.6%和33%,表示不满意的占10.5%;另有30.9%的人表示“不了解情况”、“不好回答”或未予回答。

表示与管区民警相互熟悉的占50.1%,表示能在住家附近经常见到治安巡逻人员的有31.9%,与前次调查相比较,增加了7.9个百分点,根本见不到的比重减少了5.4个百分点。

在3874名曾因自己或家人存在不安全问题或受到不法侵害等问题而求助民警的调查对象中,有53.6%的人认为民警工作认真负责,另44%的人则反映他们在求助于民警时,遇到了处理草率,拖延不办,态度生硬或很难找到民警等,这个比重较之前次调查减少了6个百分点。

另外,调查反映,有34%的调查对象认为目前政法公安机关对犯罪活动的打击程度是“偏宽”,42%的调查对象认为是“时宽时严,变化不定”,有21.5%的调查对象认为“宽严适当”,另有1.6%的调查对象认为“打击过严”。

（四）敢于见义勇为、支持政法机关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的人员逐渐增多

在调查中，有60.1%的调查对象表示，如果受到不法侵害，自己“敢于反抗搏斗”，31.2%的调查对象表示“看情况再说”，明确表示“不敢反抗搏斗”的调查对象占7.7%。而前次调查时，回答敢于反抗搏斗的比重仅为46.3%。两次调查相比，此项比例提高了将近14个百分点。

在回答“遇到有人正在违法犯罪，您敢不敢当场制止”时，有44.3%的调查对象表示敢于当场制止，有41.9%的调查对象表示看情况再说，明确表示不敢当场制止的调查对象占13.3%。同前次调查相比，敢于当场制止的比重增加近20个百分点。

受到不法侵害后是否向警方报案，在一定意义上标示着群众对公安机关信任、依靠和支持的程度。此次调查中有11438人（占总数77%）表示报案；只有316人（占总数的2.1%）表示不报案。报案的比重较之前次调查提高了13个百分点。

“如果需要您为某一案件作证，您愿不愿意？”参加调查的群众中有67.7%的人回答“愿意”，较前次调查提高了15个百分点；有26%的人回答“看情况再说”，只有5.3%的人明确表示“不予作证”。至于不作证的原因，前次调查有70%的人是因为“害怕遭到报复”或“家人受到连累”，此次这一比重降到了47.5%。

（五）当前刑事犯罪的侵害威胁还相当突出

我们在调查问卷中设置了“您最担心的社会治安问题是什么？”的提问，列选的答案包括刑事犯罪、交通事故、火灾、公共场所秩序混乱、其它治安问题和没有担心的问题等几个方面。参加调查的居民中有12136人回答说有某种担心的问题，其中将刑事犯罪排在第一位的占总数的31.4%；其次是公共场所秩序混乱，占21.4%；交通事故占15.3%，其它治安问题占11%，火灾占2.5%。此次调查担心刑事犯罪的比重虽下降了4个百分点，但仍占总数的近三分之一。关于群众对当前刑事犯罪活动严重程度的评价，调查结果显示，有10.3%的人认为“很严重”，44%的人认为“比较严重”，两项合计达54.3%，也就是说，居民群众中有超过半数的人认为当前刑事犯罪活动仍“很严重”或“比较严重”；认为“情况一般”的占25.1%；认为“不太严重”的占16.2%，认为“不严重”的仅占3.6%。

调查结果表明，作为群众安全的保障，治安管理及社会防范机制还相当薄弱，认为“坏人怕坏人”这种反常现象多的比重为34.9%，比前次调查还多了近4个百分点；认为“坏人怕好人”现象多的为42.2%，比前次调查减少了8.5个百分点。

针对可能受到的不法侵害，参加调查的居民中约有9611人采取了种种防范措施，占总数的64.7%。调查结果还表明，经济收入较高的居民采取防范措施的比重要大于经济收入偏低的，居住高层楼房或独院平房的居民要比居住在杂院平房和普通楼房的居民采取防范措施的比重高。这一情况同前次调查大体相同。

根据当前社会治安状况和公众安全感的实际情况，群众要求公安机关优先采取的措施是：加强青少年的教育（占总数的28.4%）、加强治安巡逻（占总数的18.1%）、公正执法（占总数的17.8%）。同前次调查相比，排在前三位的仍是这几项，只不过顺序有所变化。前次调查希望加强治安巡逻的比重为31%，公正执法为18%，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为17%。可见，公安机关尚需花大力气有针对性地强化这方面的职能作用，为稳定与提高公众安全感

而不懈努力。

（六）对几个问题的思考

1. 公众安全感提高的原因

近年来，以刑事案件为主要标志的违法犯罪现象持续增多，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受程度及对社会治安状况的综合评价水平非但没有下降，反而普遍有所提高。究其原因，除了我国近年来国家的政治生活日趋稳定，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的大好形势以及公安机关卓有成效的工作以外，群众对社会治安问题的关注程度有所减弱，对违法犯罪的心理承受能力有所提高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在回答“您所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时，前次调查分列了社会治安、物价工资、社会风气和教育问题等4项，结果社会治安被排在第2位（“得票率”为28%），此次除前4项外，增加了“廉政建设”项目，结果社会治安被排在最后一位，其排列顺序如下：物价工资27.2%，廉政建设19.9%，社会风气17.8%，教育问题17.2%，社会治安16.7%。群众对社会治安问题的关注程度已大大淡化。

另外由于经济收入的增加，群众对一般性的财产犯罪侵害的心理承受能力普遍有所提高，某种程度上掩饰了违法犯罪侵害的起初危害和群众对此的起初感觉。

2. 违法犯罪现象并不是影响安全感的唯一标志

安全感是群众对社会治安状况的综合心态反映，因此，其起伏变化必然受到违法犯罪的状况、结构及其势态性的影响。但是，安全感又是一种群体意识的集中体现，要受到一定时期的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时间、空间条件等方面的交叉影响。换言之，违法犯罪虽是制约和影响安全感诸种因素中最直接的因素，但并不是唯一的因素，现在情况亦是如此。如1988年全国刑事案件共立案89万余起，安全感综合评价平均值却只有0.473分；1990年全国刑事案件共立案221万余起，安全感综合评价平均值却达到0.551分。可见，犯罪案件的总量及其增长速度不一定必然地与安全感的升降幅度成严格的比例关系。

就违法犯罪对安全感的影响而言，群众一般多是关心新近发生的、危害性和影响力较强的案件或涉及范围广、骚扰性大的案件，而不是一定空间和时间违法犯罪总量的高低。因为一旦身边发生凶杀、抢劫或溜门撬锁等案件，既使是非常偶然或千载难逢的，也会在一定时空范围内产生强烈的影响。警方很难再让这里的居民相信这一地区近年犯罪率最低或至少没有明显的增高的事实。所以说，根据犯罪总量来估测群众的安全感与其对社会治安状况的实际感受和评价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这亦提示我们评价和衡量我国社会治安状况和公安工作绩效时，不能仅看案件的升降，而应同时考虑公众安全感的变化，将两者结合起来进行综合分析。

责任编辑：谭 深